

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3位：(吳委員、林委員、劉委員)		開會日期：110年9月23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妥適建置收容人作業場所相關設施設備。	1. 110年9月23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。 2. 請該所檢視各作業場所(環境)設施設備建置情形，例如該所食品工場製麵及烘培場所是否建置足夠通風及降溫設備，須能兼顧收容人作業之安全性以及作業產品之品質維護。	1. 本所各工場、伙食部及炊場均設置足夠之抽風機、立扇及吊扇，以利作業場所之通風。 2. 本所食品工場烘培場所已裝設2台分離式冷氣機及抽風機，作業時間可開啟冷氣調節室內溫度及開啟通風設備，另食品工場製麵場所裝設抽風機及立扇，避免收容人發生高溫缺氧或影響食品衛生之情形。
強化收容人看診、接見、訊問等各項通訊設備之建置	1. 110年9月23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。 2. 請該所檢視現有通訊設備看診、接見、訊問之使用情形，在有限資源下強化及完整建置各項通訊設備，持續提供充足及便利之服務，俾利於收容人穩定情緒、維持生活作息以及維護其相關權益。	1. 本所因應新冠疫情，為維持收容人親情之聯繫，已設置6組 Line 視訊接見設備、3組行動接見設備。另設置視訊看診設備7組、遠距接見(訊問)設備3組、律師視訊接見設備2組、電視接見設備9組、電話接見設備9組，俾足敷收容人使用需求。 2. 未來將視經費狀況及空間規劃，滾動式檢討強化通訊設備之建置與使用，提供更充足及便利之服務。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